

西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列丛书

中国·新疆

喀什地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发展巡礼

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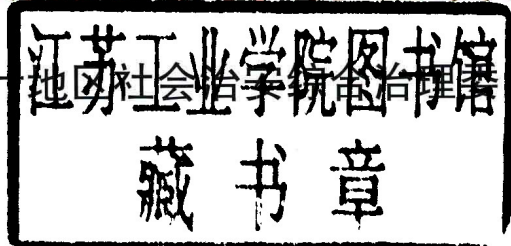
新疆人民出版社

西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列丛书



喀什地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巡礼

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巡礼/喀什地区政法委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28-08868-9

I.喀... II.喀... III.治安—综合治理—概况—喀什地区 IV.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1517号

责任编辑:陈琳

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巡礼

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编

出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编:830001

889×1194毫米 16开本 10印张 200千字

版次:2004年7月第一版

印次:200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8-08868-9 定价:68.00元

努力营造一个祥和



安宁的社会环境



序 言

在我地区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抓紧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之际,《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巡礼》一书的适时出版,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总体上把握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趋势,对我国跨世纪发展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这个战略决策对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缩小东西部地区差距,维护边疆社会政治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喀什地区作为新疆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在各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全地区各族人民在渴望和奋进中迎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经济要发展,稳定是前提。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综治工作不仅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还要营造依法办事的条件和环境。1991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目标和范围,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如何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为西部大开发保驾护航,为各族人民群众谋利益,是摆在我地区各族干部群众面前的。十多年的综治工作为我地区的社会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也涌现出一大批综合治理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总结经验,宣传先进,是编辑出版《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巡礼》一书的目的。

《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巡礼》一书的出版,旨在宣传综治战线上的一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达到弘扬正气,促进综治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树立全社会学法、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社会氛围。本书的出版,将对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综治工作和进一步深入开展今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一定的帮助。本书以大量翔实的图片和文字,从多个角度,突出展示了喀什地区各级党政组织和综治队伍抓综治工作的风采和精神面貌,热情讴歌了喀什地区各县(市)各级综治先进单位在近几年来涌现出的英模人物和先进集体的感人事迹。在这本书里,我们可以看到综治队伍中的英模人物和先进集体的崇高思想情操;看到他们为维护祖国统一、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打击“三股势力”、非法宗教活动和各类刑事犯罪,促进经济发展的不懈努力和无私奉献;看到他们忠于党的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舍身忘己,勇往直前的大无畏精神。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辛勤付出和牺牲,我们才有了今天这样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各族人民的安居乐业。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全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发展仍然不平衡;综治成员单位的整体力量还没有真正地发挥出来。因此,必须继续加大综治工作的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不断加强综治队伍的建设,提高综治人员的素质,只有这样才能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喀什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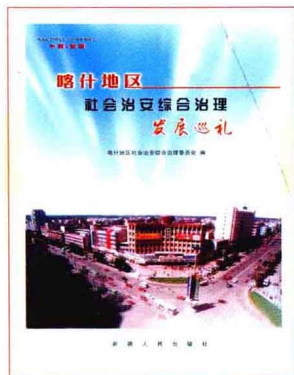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集“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为一体的系统工程,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只有广泛发动群众,增强群众的参与意识,综合治理这一伟大系统工程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在《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巡礼》一书出版之际,我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并借此机会向战斗在全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战线上的工作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陈壮为

二〇〇四年四月



目 录



《喀什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巡礼》编辑部

主 编: 陈壮为
副 主 编: 李新杰 潘锦湘
总 策 划: 肖 遥
审 校: 李月洲
美术编辑: 汪建波
编 辑: 杨满军 周永发
杨 辉 王凤玲
周俊发 杨红祥

综合篇

史大刚书记在地区政法工作会议上作重要讲话	1
陈壮为副书记在地区政法工作会议上作重要报告	2
喀什地区政法工作会议掠影	3
喀什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4
莎车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5
疏勒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6
疏附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7
伽师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8
巴楚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9
麦盖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10
泽普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11
叶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12
岳普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13
英吉沙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14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15
喀什军分区	16
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喀什地区司法局	18
喀什地区教育委员会	20
喀什地区卫生局	22
喀什地区文化体育局	23
喀什地区地税局	24
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5
喀什地区广播电视局	26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7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7
喀什市库木代尔瓦孜街道办事处	28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乡政府	30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乡政府	32
喀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34
疏附县教育局	36

COTENTS

巴楚县阿拉格尔乡	38
英吉沙诚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
莎车县公路段	4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42
喀什地区动物防疫监督站	44
莎车县良种繁育场	46
喀什市棉麻公司	48
喀什监狱	50
泽普县供电公司	52
喀什第二中学	54
喀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55

正气篇

新疆电信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56
喀什地区邮政局	57
喀什公路总段	58
喀什地区运管总站	59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60
喀什地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站	61
喀什地区园蚕技术服务中心	62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63
喀什地区叶尔羌河流域管理处	64
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	65
水利厅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处	66
泽普县新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6
伽师县环保局	66
中国石油新疆喀什销售分公司	67
叶城县国税局	67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8
喀什市城市客运管理站	69
英吉沙县棉麻公司	70
英吉沙县工商局	71
英吉沙县广播电视局	71
英吉沙县乌恰乡人民政府	71
英吉沙县财政局	72
英吉沙县供排水公司	72

泽普县司法局	73
泽普县建设局	73
泽普县卫生局	74
泽普县国家税务局	74
泽普县波斯喀木乡政府	74
莎车县司法局	75
莎车县水利局	76
疏附县人民法院	77
疏附县人民检察院	77
喀什市发展计划局	78
疏勒县农机局	79
疏勒县公安局	80
疏勒县人民法院	80
疏勒县疏勒镇人民政府	81
疏勒县建设局	81
疏勒县畜牧局	82
疏勒县良种场	82
岳普湖县色也克乡	83
伽师县公安局	84
伽师县人民法院	84
叶城县人民医院	85
伽师县财政局	86
伽师县建设局	86
麦盖提县工商局	87
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	88
麦盖提县地方税务局	89
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政府	90
麦盖提县国土局	91
麦盖提县供排水公司	91
英吉沙县公安局	92
疏勒县种子公司	93
喀什地区福利公司	94
中国人民银行伽师县支行	94

形象篇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	95
----------------------	----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96
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97
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98
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99
中国工商银行麦盖提县支行	99
中国人寿保险喀什分公司	1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公司	101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02
喀什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104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105
喀什仲华中医医院	106
伽师县人民医院	106
泽普县自来水公司	107
莎车县建筑规划设计所	108
莎车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
喀什市东湖物业公司	109
喀什市天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
喀什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
喀什金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112
新疆疏勒宇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3
疏勒县农村信用联社	114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疏附县支公司	114
泽普县医药公司	115
泽普县第二中学	115
喀什香格里拉宾馆	115
喀什财贸学校	116
喀什地区第三幼儿园	117
喀什师范学校	118
英吉沙县实验学校(二中)	118
喀什第十小学	119
喀什市第八中学	120
莎车县第二中学	121
莎车县第五中学	122
莎车县米夏乡中学	123
莎车县第五小学	124

喀什市第四小学	125
喀什市第九小学	126
喀什市第十二小学	127
岳普湖县第二小学	128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128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联社	129

广告篇

莎车托木吾斯塘乡中学	130
莎车县农村信用联社	131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乡政府	132
新疆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2
泽普县水利局	133
泽普县妇幼保健站	133

形象篇

喀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34
喀什市国家税务局	135
喀什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
喀什地区国家税务局	138
喀什地区畜牧局	139
喀什地区外事侨务办公室	139
喀什长途传输局	140
喀什艺术学校	141
喀什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处	142
新疆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
喀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4
喀什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45
中国铁通喀什分公司	146
喀什成人学院	14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普湖县支行	148
巴楚县工商局	149
莎车县公安局	150
莎车县莎车镇政府	151
莎车县恰热克镇政府	152
喀什地区维吾尔高中	153

COTENTS

疏勒县第二小学	153	疏附县邮政局	166
喀什市第三中学	154	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167
喀什市第三小学	154	伽师县民政局	167
喀什市第二小学	154	伽师县交通局	167
麦盖提县第一中学	155	泽普县国土资源局	168
麦盖提县电信局	155	喀什色满宾馆	168
农业发展银行麦盖提县支行	156	喀什地区茶畜公司	168
麦盖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56	英吉沙县城关乡	168
麦盖提县第二小学	156	疏勒县国家税务局	169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157	泽普县第二小学	169
麦盖提县第一小学	157	岳普湖县邮政局	169
泽普县泽普镇政府	157	岳普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70
疏附县人民医院	158	英吉沙县第二小学	171
疏勒县第三小学	158	英吉沙县幼儿园	171
叶城县第二小学	158	英吉沙县第四小学	171
岳普湖县第一小学	159	英吉沙县国家税务局	172
伽师县夏普吐勒乡政府	159	英吉沙县司法局	172
莎车镇卫生院	159	英吉沙县人民武装部	172
伽师县司法局	160	英吉沙县萨罕乡	172
伽师县农村信用联社	160	英吉沙县种子公司	173
伽师县第二小学	160	英吉沙县海洋水泥厂	173
伽师县中心幼儿园	161	英吉沙县供电公司	174
伽师县卫生局	161	英吉沙石油公司	174
伽师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162	英吉沙县公路段	174
伽师县妇幼保健站	162	英吉沙客运站	174
伽师县第三中学	162	泽普县教育局	175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乡政府	163	叶城县第二中学	175
伽师县水利局	163	叶城县公路总段	176
中国人民银行泽普县支行	163	莎车电力公司	1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164	新疆药业集团莎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7
喀什市保安公司	164	莎车县工商局	178
喀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64	莎车县国家税务局	178
莎车县人民法院	165	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莎车分局	179
喀什地区兽药饲料监察站	166	岳普湖县教育局	179
疏附县种子公司	166	喀什市第九中学	179

喀什地委书记史大刚在政法工作会议上作重要讲话



2004年2月20日,喀什地区召开政法工作会议,地委书记史大刚在会议上做了重要讲话,对维护地区稳定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表明地委、行署在新的形势下,对反分裂斗争的极端复杂性、维护社会稳定的极端艰巨性和巩固政权的极端重要性的清醒认识,进一步表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严峻残酷的周边局势下旗帜鲜明地进行反分裂斗争,确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感和坚强决心。

史大刚书记充分肯定了2003年是我地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战胜地震灾害和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取得良好开局的一年。他说,一年来,全地区各级党政领导和政法部门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维护新疆稳定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居安思危,未雨绸缪,越是平静越是保持清醒头脑,不断提高分析、判断、驾驭局势的能力,不断提高斗争艺术和工作水平,不断强化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和掌握对敌斗争的主动权,有效地维护了我地区社会政治大局的稳定。

史大刚书记同时还指出,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和谐稳定的社会是最具有竞争力的发展环境。2004年是我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稳步发展的重要一年,进一步做好政法工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于实现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对于推进小康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是各级党组织、政府职能部门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我们一定要按照“保重点、防渗透、强基础、打内应”的工作方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一方平安,做到守土有责,不辱使命。为此,当前的主要任务,一是做好稳定工作,第一位的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对维护稳定形势的认识和判断;二是坚持“严打”保稳定;三是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领导;四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五是充分发挥公安政法队伍的重要作用。最后他要求全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和每一个领导干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时刻绷紧维护稳定这根弦,坚定不移地做好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为我地区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群众的安宁,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喀什地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壮为在政法工作会议上作报告



地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壮为在地区政法工作会议上作报告指出：全地区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自治区政法工作会议和地区二级干部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继续保持“十二字”维稳格局，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以反分裂、反恐怖为重点的各项工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确保全地区大局稳定。同时要求全地区各级党政领导和政法部门一定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全力维护稳定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绝不能因为境内外“三股势力”受到打击，就产生麻痹松懈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当前，全地区的主要工作，一是要深入开展严打斗争，严厉打击“三股势力”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二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加大对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三是不断深化集中整治，必须把集中整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长期坚持，常抓不懈；四是切实加强综合治理，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各项治安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五是倍加有力地抓好政法队伍建设，执法为民，立警为公，全面提高政法干警的专业素质。

最后，陈壮为副书记要求全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和政法部门，一定要按照地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牢牢抓住本地区稳定工作的重点，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振奋精神、团结一致，为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地委书记史大刚与地委委员、喀什市地委书记张健签订《综合治理责任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颁奖

喀什地区政法工作会议掠影



喀什地区政法工作会议



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会场



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颁奖



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颁奖



加强社会治安 维护社会稳定 为喀什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喀什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伊尔夏提·吾斯曼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做报告

近年来,喀什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地委、行署、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保持了喀什市社会的持续稳定。喀什市从1996年起连续6年被地区综治委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市,连续5年被地区评为集中整治先进市,2000年被自治区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市”。

认真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对城乡各单位值班巡逻的检查力度。市政法委、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坚持昼夜检查,各乡、街办组织干部、民兵对辖区单位值班巡逻;各大系统党委组织干部对下属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进行检查,各单位已形成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大门口24小时有人值班的治安防范网络,巡警大队在市区交通要道昼夜分片包干值勤巡逻,各街道组织“低保”人员参与治安联防,在辖区大街小巷进行巡逻,并在社区都建立了一片一警制度,坚持市领导带队检查各单位巡逻的工作机制,对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到解决问题不过夜,每逢重大节假日,针对各项活动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组织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加大对市区各重点要害单位的检查力度,在社会面的控制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交警管点,巡警管线,警务区管面,武警民兵侧应“110”、“122”、“119”全天候快速反应的有效机制。

为提高民兵应急治安联防的快速反应能力,为各乡、街办及系统单位配备了治安巡逻车,用于治安防范和夜间巡逻

近年来,喀什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地委、行署、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

检查工作,强化了整体防范能力,在城乡结合部设置了治安室、报警点,各乡、街办全面推行“十户联防”和巷道联防制度,始终保持机关单位、社区十户范围内24小时有人值班。

认真抓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结合喀什市实际,拟定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办法》,要求各重点整治村社区一定要抓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做到来时登记,走时注销,切实做到对本辖区内的流动人口情况明、底数清,进一步强化了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减少流动人口的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持和完善市、乡、村、清真寺四级宗教管理组织,网络和目标管理责任体系,积极引导宗教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将集中整治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同“四五”普法紧密结合,精心组织集中整治工

作队员与法律义务咨询员深入到四乡四街办,以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图片展、文艺节目等形式广泛宣传各项法律法规,共计下发集中整治及

法律手册13万余份,讲座20余场,听众达10万余人,教育面达85%,既为集中整治工作的深入进行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又增强了群众的法制观念。

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成立了以法律服务所主任为组长的帮教小组,每年至少两次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帮教率达100%。为避免其重新犯罪,在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3年来喀什市包安置21名刑释解教人员就业,纳入低保5名,通过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的有5名,连续几年喀什市“两劳”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



喀什市政法工作会议



政法委综治办全体同志合影



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表彰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肩负重任保平安 奋力开创新局面

——莎车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戴风强



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东林



地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壮伟到我县召开司法现场会



团结务实一班人

莎车县是全疆第一大县，地处新疆西南边陲，喀喇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缘，叶尔羌河中上游。总面积 8195.6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26 万亩，辖 7 个区、7 个镇、22 个乡、7 个农林场，498 个行政村，19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全县总人口 64.6 万人，居住着维吾尔、汉、回、塔吉克、乌孜别克等 20 多个民族。

长期以来，由于受特殊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历史人文等多方面的影响，反分裂、反恐怖、反破坏斗争一直是莎车县对敌斗争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各种热点难点问题增多，社会治安问题突显，稳定工作任务很重，压力加大。

近年来，莎车县综治办在县综治委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服从和服务于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全面贯彻落实“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的工作方针，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和“严打、严管、严防、严治”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了以严厉打击“三股势力”和严重刑事犯罪为重点的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全面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狠抓了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了几年来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的稳定，为全县改革开放，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莎车县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在落实各类值班制度上，坚持领导带班、干部、民兵值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对重点人员、“两劳”人员的监控管理上，

做到层层监控管理，不留漏洞，不留死角，注重加强对他们的教育、转化、安置、帮教、团结工作，真正解决他们的实际生活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预防和减少他们重新犯罪现象的发生；在群防群治工作上，注重民兵队伍和十户联防建设，实行军警民联防、全方位布控。在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上，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流动人口登记造册，建档管理，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并在全县范围内召开了以莎车镇为试点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现场会，将莎车镇在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工作上好的经验和办法逐步在全县进行推广。

高度重视依法治县工作。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按照“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要求，深入开展依法普法治理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调处民间纠纷、化解邻里矛盾，确保社会稳定。由于在普法和人民调解等方面的突出成绩，2003 年、2004 年喀什地区在莎车县召开了普法工作和基层司法工作现场会，将典型经验向全地区进行推广，同时 2003 年莎车县司法局也被国家司法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模范县司法局。

通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连续几年来，莎车县社会政治稳定，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政治案件，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但成绩只能代表过去，维稳工作的任务还很艰巨，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工作中，莎车县综治办将全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大胆创新，不断推进综治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疏勒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几年来,特别是2003年以来,疏勒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严厉打击“三股势力”,深入开展“严打”和集中整治斗争,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大力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和管理,构筑社会治安防范体系,深入排查调解矛盾纠纷,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合力维护社会稳定,取得了明显效果。

一、严厉打击“三股势力”的破坏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没有打击,就没有稳定。去年以来,政法各部门,特别是公安机关坚持“主动进攻,露头就打,先发制敌”的方针,始终按照打团伙、破大案、清隐患、促防范的工作思路,着力提高打击“三股势力”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坚定不移地“打头子、拔钉子、端窝子、揭盖子”,始终对“三股势力”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以“百日破案”专项斗争为契机,加大了对重大特大案件的侦破力度,提高了攻坚克难的能力,侦破了一批影响大、性质恶劣的案件。

二、不断深化集中整治,夯实稳定基础。集中整治以来,该县坚持“城乡并举、标本兼治、治本为主、

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工作方针和“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思路,提高整体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体系建设。2003年以来,该县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和“点面结合、城乡结合、上下结合”的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打击、防范、管理、建设、教育、改造”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体系,构筑了立体式防范体系。

四、认真落实“三管一加强”措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切实加强宗教工作的领导,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宗教工作联系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宗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对策。坚持把“三管一加强”作为宗教工作的基础工作来抓,深入开展“三爱一守”思想教育活动,坚持做到“四落实”,即培训计划落实,培训时间落实,培训经费落实,培训人员落实。

疏勒县在加快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步伐中,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大力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坚持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原则,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真抓实干,把疏勒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向了新阶段,为疏勒县经济发展社会长治久安作出了突出贡献。



疏附县全面推进依法治村工作

——疏附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明与县委常委武装部政委王瑞明在基层检查指导工作



县政法工作会议现场



县综合治理集中整治工作现场会



县政法工作会议

疏附县在认真总结稳定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刻认识到只有抓好村一级稳定,巩固基层政权,才能保证乡镇稳定,促进全县稳定。县综合治理委员会结合本县实际,在全县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地开展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村工作。

依法治村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强化维护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法制意识,增强基层预防违法犯罪能力,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加大对“三股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的打击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四五”普法工作目标要求,力争5年内让90%以上的村达到依法治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起维护稳定的长效机制;提高了村党员、干部维护稳定的思想意识,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也普遍提高,由基层矛盾纠纷引发的刑事、治安案件较上年有所下降;实行群防群治,“村、组、户”、“十户”联防措施得到落实,使人民安居乐业,生产状况不断改善。

加强对依法治村工作的领导。乡镇、村建立依法治村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党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是依法治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依法治村工作的领导,对依法治村工作负总责,直接责任人负责抓好依法治村工作措施的落实。乡镇、村制定依法治村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乡镇每月、村每周召开一次依法治村工作会,讨论、研究、部署依法治村工作。围绕稳定与发展,联系群众的生活实际,结合近年来发生在本县的暴力恐怖案件,宣传法律、非法宗教活动的严重危害性和“三股势力”的罪恶本质,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充分利用乡镇调频广播;开展“宣讲日”活动,“三个一”活动,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村两委干部带头学法,并设立学法登记簿,每个农户培养一个“法律明白人”;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在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副校长,开设法制教育课程,实行群防群

治,增强防范能力,实行“村、组、户”三级联防,强化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立足一个“管”字。完善落实民族领导干部联系清真寺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建立村干部联系清真寺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村党支部班子必须要有一名成员负责宗教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保护合法。加强对重点人员、“两劳”人员的管理。认真贯彻“团结、教育、改造、挽救”的方针,对重点人员、“两劳”刑释人员建立“一对一”帮教责任制,落实到人,管控在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武装思想,提高觉悟,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治人。对不听教育,不思悔改,自甘堕落,继续作奸犯科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由派出所进行传唤、训诫、警告,触犯法律的依法予以严惩。村治保、调解委员会对村民矛盾纠纷调解及时,民事纠纷调解率、成功率分别达95%以上。全面推进村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扩大农村基层民主,依法实行村民自治,必须全面推进这四个“民主”。

为确保依法治村工作全面开展和考核工作的可操作性,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出依法治村实施方案,制定出长期规划,短期目标,明确任务。

“依法治村”工作作为年度考核乡镇综治委、综治办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与乡镇综治委、综治办主任的年终考核相挂钩;年终对达到“依法治村”标准的村进行表彰。对达不到工作标准的村,由考核组明确其努力方向,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建议乡镇党委免去村支部和治保主任职务;按照“依法治村”工作要求,没有达到县年度总体目标的乡镇,将予以通报。对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发生暴力恐怖案件或恶性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的乡镇,县综治委按照“一票否决制”规定,实行一票否决。